

龙湖鸥汀横石石板厂“3•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8日，位于龙湖区鸥汀街道辖区内的横石石板厂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8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3月18日，龙湖区人民政府成立龙湖鸥汀“3•8”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事故调查组组长，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广州铁路公安局惠州公安处汕头站派出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鸥汀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派员组成。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员会派员对事故调查处理监督。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者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概况

横石石板厂。经营者为成某照，经营场所位于龙湖区鸥汀街

道泰山北路 156 号内东侧中部，经营范围为石板材加工，未取得营业执照。

（二）事发涉及单位、人员概况

1.成某照，男，1975 年 7 月 20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山镇****，身份证号码：422326****。为横石石板厂的个人经营投资人、主要负责人。

2.李某明，男，1982 年 7 月 23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阳新县富水镇****，身份证号码：420222****。为横石石板厂的工人、切割机操作员。2026 年 3 月 8 日，李某明在横石石板厂进行石板切割作业时，被切割机切割部挤压头部导致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现场监控被设置为动态捕捉录像，非连续录像。根据视频监控，结合现场状况、技术勘验及询问相关证人，事故经过为：

2026 年 3 月 8 日 7 点 56 分，李某明进入石材厂工作。

10 点 8 分，李某明在操作间启动切割机工作，至 11 时 4 分许暂停切割，操作台收起，后将一块石材放置在操作台上，将操作台放平，重新启动切割机。

11 时 14 分，可见李某明继续在操作间内作业。

11 时 17 分 27 秒监控可听见切割机发出异响。

11 时 17 分 35 秒，11 时 17 分 44 秒，11 时 17 分 57 秒至 11 时 18 分 05 秒均听见切割机异响。

11 时 28 分 16 秒监控可见，切割机操作台上方有疑似李某明鞋子物体出现。

（二）事故救援情况

11 时 50 分，成某照的儿子进入操作间找寻李某明时发现李某明俯卧在操作台头部有流血，遂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2 时 6 分，医护人员到场，宣布李某明死亡。

广州铁路公安局惠州公安处汕头站派出所、鸥汀街道办事处、龙湖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赶往事故现场核实了解情况，现场要求现场立即停止作业，落实现场保护、全力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的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发后现场人员能主动报警抢救李某明，广州铁路公安局惠州公安处汕头站派出所、区应急管理局、鸥汀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接报后迅速到场核实查处，要求成某照积极配合调查处置，做好善后工作，该事故未引发更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李某明，男，1982 年 7 月 23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阳新县富水镇****，身份证号码：420222****。为横石石板厂的工人、切割机操作员。2026 年 3 月 8 日，李某明在横石石板厂进行石板切割作业时，被切割机切割部挤压头部导致死亡。广州铁路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

（广铁公（司）鉴（法病）字〔2026〕9号）鉴定意见为：死者李某明系头部被切割机切割部挤压头部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80 万元，主要用于事故身亡者李某明家属的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事项。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发现场勘察情况。

1.公安机关现场勘验情况：

横石石板厂加工间勘查可见：加工间灯光开启，桥式切割机处于关机状态，横梁距工作台北侧边缘 144cm、距台面 71cm，Z 轴滑动模组在西侧纵梁处。在横梁北侧下方工作台台面头西脚东趴卧一男性尸体，死者头部紧挨工作台东侧边缘，距北侧边缘 106cm，面朝北侧，双手曲臂置于胸前，右手握着一把桔红色 3 米卷尺，右脚、左脚分别距台面北侧边缘 82cm、133cm，脚跟均朝南。死者上穿黄白灰针织衫，外系黄色半身防水围裙（活结在身体前侧），下穿黑色长外裤，脚穿 42 码红色高筒雨靴。尸长 164cm，顶部发长 7cm，头颅整体变形，上下牙列可见变形错开，右眼熊猫眼，右耳耳廓上端可见一长 4.5cm 的“L”形塑料碎片，预枕部可见水泥残渣；右耳后至右枕部下侧见条柱状挫伤带，挫伤带上缘可见两处创口，尸体防水围裙、外裤左臀部位置可见长 18cm 破裂口，破口边缘整齐；头部下方工作台木板及木板缝隙可见范围 30cm×22cm 血泊，内见脑组织、毛发及颅骨碎

片；距台面北侧边缘 70cm、西侧边缘 40cm、15cm 处可见两处收在溅落状疑似血迹；距台面北侧边缘 10cm 处的西侧工作台侧面可见流柱状血迹，水泥地面可见范围 27cm × 60cm 血泊；血泊内距北侧 120cm 处可见 1 节长 21cm 脱落的胶质万向喷水管；该血泊北侧 40cm 处可见 1 根软塑水管，水管出口朝南，地面满留血色水渍印痕；血泊北侧 70cm 处可见 1 个脱落的胶质万向喷水管接口；工作台距北侧边缘 98cm、118cm 尸体头部至足跟处的木板缝隙可见大量血液，流至工作台东侧地面形成一滩 54cm × 41cm 血泊。

切割机乙轴滑动模组位于尸体西侧，机头外层梯形金属安全保护套(上边长 27cm、下边长 73.5cm、高 37cm、厚 11cm)距工作台西侧边缘 41cm、北侧边缘 113cm，中部可见直径 36cm 的切割片，切割片每隔 4.5cm 有一个排屑散热口。勘查可见：切割机东头北侧的安全保护盖撑开 7cm；南侧万向喷水管完全断离；切割片底部距地面 87cm，刃缘可见线留血迹和少量毛发附着。切割机西侧纵梁北端白色大理石台面上可见黑色华为手机一部、御景园 10-1303 房、海棠园 3-2-708 房施工图纸 1 张、酸菜鱼门店施工图纸 1 张、荷花牌香烟 1 盒、红色打火机 1 个。尸体抬离后工作台尸体胸部下方可见黑色棒球帽 1 顶；工作台东侧距北侧 4cm、5cm、120cm 可见 3 块目色微晶石板材，厚度均为 2 cm 大小分别为 91cm × 39cm、78cm × 68cm、18cm × 60cm。



图 1 事故现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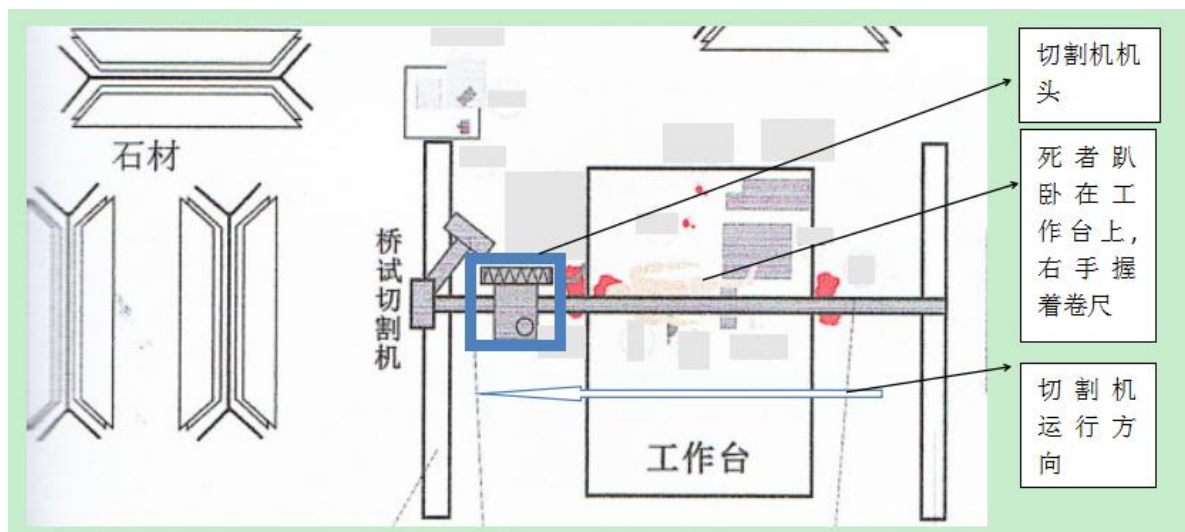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2.涉事设备情况：涉事设备为 HESHENG600 型-2 红外线桥式切割机，为成某照 2015 年购置，成某照未能提供出产合格证

明、购买凭证；因资金问题，期间未有对切割机进行检维修。该切割机主梁右侧有一个控制箱，用于输入石材切割的尺寸，此后切割机头就会退到主梁左侧，按照输入的石材参数自动切割石材，切好后刀退回原位。

3.天气状况：查阅 2026 年 3 月 8 日汕头市天气状况：8-11 时，晴间多云，东北风 3-4 级，14-19℃。

（二）有关管理情况

1. 涉事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成某照作为横石石板厂的个人经营投资人、主要负责人，2024 年底前独自运营横石石板厂，原为切割机的操作者，因成本原因未有雇工。2024 年底成某照因自身身体原因无法继续操作切割机，于 2025 年 5 月份聘用了切割机操作工李某明。成某照因生意不景气、资金短缺，未能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能提供其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据（安全设备采购发票和验收记录、切割机检维修记录、安全培训签到表和考核记录、劳保用品发放记录），未能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割机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相关资料，未能有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发后，为经济补偿李某明家属，成某照以房抵债。因经济困难和身体原因，成某照已自行关停横石石板厂。

2. 涉事作业环节管理情况。涉事作业环节为石材切割工序。经调查，石板切割未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由李某明凭借经验独

自操作。

（三）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广州铁路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广铁公（司）鉴（法病）字〔2026〕9号）致伤过程分析，石材切割机原理为设置好相关参数后，切割机按照所设置参数进行切割工作，切割过程切到异常障碍物时，切割片会停止运转，切割部按照设置参数往前继续滑行。结合死者损伤情况，分析死者在工作中意外被运行中的切割机切割片切割臀部，形成死者臀部衣物破损及创口，切割机识别到异常障碍物后切割片停止运转，切割部按照设置参数往前继续滑行过程中，切割片挤压死者背部迫使死者俯卧在石材切割机工作台面上，死者被切割片挤压背部时有挣扎过程，形成臀部至右肩部纵行走向的挫伤带、双手磕碰损伤，切割部运行至头部时下压，切割机保护罩挤压头部，巨大压力作用于右颞部，作用力由右颞部自上而下经颅底传导至左面部，形成右颞骨凹陷性粉碎性骨折及颅底粉碎性骨折，头颅受应力作用前后膨出，导致整体变形，脑组织受应力作用自颅底骨折处往左眼眶下缘溢出。切割部往前继续滑行牵拉死者，形成左眼外侧条形裂创、左眼眶下缘不规则裂创。

视频监控无法直接捕捉到具体事发经过，无直接目击证人，无法直接还原事故经过。从李某明右手手握着卷尺、趴在切割机工作台台面的姿势，结合事发时使用切割机进行石板切割的作业内容，推断李某明是出于测量目的趴在切割机工作台台面。

其行为违反了《石材加工生产安全要求》（JC/T 2203—2013）7.7.1.5¹、7.7.1.7²、7.7.7.4³、7.7.7.8⁴。

综合以上分析推断，李某明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预判不足，在未落实个人防护（安全帽、防护手套）的情况下，在未确保切割机停机情况下，冒险在切割机机头范围内，以俯卧姿势趴在切割工作台上，被按照设置参数继续滑行的切割机切割部压在石材切割机工作台面上，最终头部受巨大暴力作用致死。这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四）事故间接原因

横石石板厂的个人经营投资人成某照因身患二型糖尿病肾病、慢性肾衰竭 CKD5 期、肾性贫血等疾病以及经营困难、资金短缺，未能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以致未对切割机进行定期检维修、未向李某明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未能对现场进行有效安全管理，未制定完善的切割机操作规程，未能有效对李某明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横石石板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这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湖鸥汀横石石板厂“3•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监管情况

¹ 作业过程中，刀具的切削方向不得站人。

² 设备未完全停转时，不得进行测量、加固、搬运等工作。

³ 作业时，人不得站在锯片或刀具运行切线方向，且应与刀具旋转部位保持安全距离。

⁴ 设备运行时，作业人员与自动运行的工作台需保持安全距离。

鸥汀街道办事处。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实施了《鸥汀街道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了“百日攻坚”云网格化管理专项小组；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共召开安全形势主题分析会、一季度安全防范工作部署会、攻坚行动推进会等各类安全专题会议 8 场次，研究部署阶段性安全防范各项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服务队培训 5 场次共培训 238 人次；谈话提醒消防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社区负责委员 3 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46 家，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83 项，出具《当场行政处罚书》4 份。调查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六、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1 人）

李某明，男，1982 年 7 月 23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阳新县富水镇****，身份证号码：420222****。作为横石石板厂的工人、切割机操作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技能，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预判不足，在未落实个人防护（安全帽、防护手套）的情况下，在未确保切割机停机情况下，冒险在切割机机头范围内，以俯卧姿势趴在切割工作台上，被按照设置参数继续滑行的切割机切割部压在石材切割机工作台面上，最终头部受巨大暴力作用致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五十八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1个）

成某照，作为横石石板厂的个人经营投资人、主要负责人。因资金短缺，未能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故未对切割机进行定期检维修、未向李某明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未进行有效的现场管理，未采用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李某明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李某明完全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致使横石石板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建议鸥汀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对横石石板厂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处置。

若发现该事故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的，由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若发现该事故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安全。现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成某照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得再无证经营，在未

确保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情况下，不得再冒险组织进行生产经营。

（二）鸥汀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内石板厂等中小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环节、工序要加强安全指导，帮扶提升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要加强辖内各类生产经营的安全巡查管理力度，摸清掌握安全底数，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事故隐患，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